

证券代码：872572

证券简称：富尔特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 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参股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 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需要，公司拟与自然人杨志树、甘辉享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公司赣州富志晟电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地为赣州市，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2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杨志树出资人民币13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7%；甘辉享出资人民币1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4%；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通过为准。该参股公司主要从事烧结钹铁硼的机加工业务。

##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二条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挂牌公司新设参股子公司或向参股子公司增资，若达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则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4]第1-00773号《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3年度期末资产总额为673,234,957.53元，期末净资产额为153,151,651.17元。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2,450,000.00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比例均未达到50%，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条件，此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 1. 自然人

姓名：杨志树

住所：湖北省公安县狮子口镇解放街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2. 自然人

姓名：甘辉享

住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万盛南街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投资标的情况

###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赣州富志晟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曼妮芬路5号厂房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机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245 万元	49%	245 万元
杨志树	现金	135 万元	27%	135 万元
甘辉享	现金	120 万元	24%	120 万元

###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公司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需要，公司拟与杨志树、甘辉享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公司赣州富志晟电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地为赣州市，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2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杨志树出资人民币 1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7%；甘辉享出资人民币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

####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发展及业务拓展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做出的决策，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通过内控管理机制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与受益。

#####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